

T/CHYY

团 体 标 准

T/CHYY 005—2021

富有机硒浓缩制品的添加和使用标准

(征求意见稿)

2021 - XX - XX 发布

2021 - XX - XX 实施

巢湖市营养学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巢湖市营养学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巢湖市营养学会、安徽省膳硒食品有限公司、南京硒程生物有限公司、武汉硒谷堂生物有限公司、云南康硒明珠有限公司、山西中硒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梅州栗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桐乡硒材生物有限公司、巢湖市月光硒五谷胚芽磨坊、北京道香醇酒业有限公司、河北养味美烘焙食品有限公司、武汉玲家调料品有限公司、石家庄天海康果汁有限公司、内蒙红霞蔬果饮料有限公司、武昌天一国际生物饮品有限公司、包头市鼎盛肉品有限公司、汕头欣元果品公司、新疆南北果品有限公司、杭州君龙蔬菜果品有限公司、满洲里肉酱调味料公司、哈尔滨绿阜奶制品有限公司、云南方井酒业有限公司、贵州万盛酒坊酒业有限公司、宁夏庄仑面业有限公司、重庆施乐康美科技有限公司、合肥湘之源食品有限公司、安庆清远配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周海涛、缪卫华、孙龙海、罗新民、顾凡军、秦国玲、江超、徐国芳、金香美、艾卫国、李向民、胡聪、田光、舒启航、万峰林、袁金国、吴相国、高奇瑞、钱永志、董晓芳、苏洁、班志峰、徐俊、冯娜、方志、任建明。

本文件首次发布。

引 言

硒是人体必需的微量元素之一，具有抗氧化作用、保护心血管作用、解毒作用以及促进生长、保护视觉器官、提高机体免疫能力的作用。

大量研究结果表明，人体对硒的摄入量过多或摄入量不足，均会危害人体健康。严重缺硒会导致人类出现40余种病症，如克山病、大骨节病等。机体摄入过量的硒则会产生中毒症状，主要表现为头发变干、变脆、易断裂与脱落，指端麻木、抽搐、甚至偏瘫，严重者可致死亡。

适量地摄入硒，对维持生命活动、保证身体健康具有重要作用，而我国大部分地区的硒摄入量表现为缺乏。因此，富有机硒浓缩制品的添加和使用标准的建立对保障民众身体健康、规范富有机硒食品中富有机硒浓缩制品的使用以及推动富有机硒食品市场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富有机硒浓缩制品的添加和使用标准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富有机硒浓缩制品的添加和使用标准的术语和定义、主要目的、使用要求、可添加食品类别的选择要求、使用规定和富有机硒浓缩制品的质量标准。

本文件适用于富有机硒浓缩制品的添加及使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富有机硒浓缩制品

指巢湖市营养学会利用富有机硒植物提取技术生产的富有机硒浓缩粉、浓缩液及水溶性硒代蛋氨酸等制品。

4 主要目的

4.1 弥补食品在正常加工、储存时造成的硒损失。

4.2 在一定的地域范围内，有相当规模的人群出现硒摄入水平低或缺乏，通过使用富有机硒浓缩制品可以改善其摄入水平低或缺乏导致的健康影响。

4.3 某些人群由于饮食习惯和（或）其他原因可能出现硒摄入量水平低或缺乏，通过使用富有机硒浓缩制品可以改善其摄入水平低或缺乏导致的健康影响。

5 使用要求

5.1 富有机硒浓缩制品的使用不应导致人群食用后硒摄入过量，不应导致硒成分及其他营养成分的代谢异常。

5.2 富有机硒浓缩制品的使用不应鼓励和引导与国家营养政策相悖的食品消费模式。

5.3 添加到食品中的有机硒应能在特定的储存、运输和食用条件下保持质量的稳定。

5.4 添加到食品中的富有机硒浓缩制品不应导致食品一般特性如色泽、滋味、气味、烹调特性等发生明显不良改变。

5.5 不应通过使用富有机硒浓缩制品夸大食品中硒的含量或作用误导和欺骗消费者。

6 可添加食品类别的选择要求

- 6.1 应选择目标人群普遍消费且容易获得的食品进行强化。
 6.2 作为强化载体的食品消费量应相对比较稳定。
 6.3 我国居民膳食指南中提倡减少食用的食品不宜作为强化的载体。

7 使用规定

富有机硒浓缩制品在食品中的使用范围、使用量应符合表1的要求。

表1 富有机硒浓缩制品的使用规定

食品分类号	食品类别（名称） ^a	使用量
01.03.01	婴幼儿奶粉	5 μg/kg~7 μg/kg
	儿童奶粉	60 μg/kg~130 μg/kg
	中老年人奶粉	200 μg/kg~260 μg/kg
01.03.02	调制乳粉（儿童乳粉除外）	140 μg/kg~280 μg/kg
	调制乳粉（仅限儿童乳粉）	60 μg/kg~130 μg/kg
02.01.01.01	植物油	10 μg/1000 mL~1000 μg/1000 mL
02.05	其他油脂或油脂制品	10 μg/1000 mL~1000 μg/1000 mL
04.01.02	加工水果	10 μg/kg~130 μg/kg
04.02.02	加工蔬菜	10 μg/1000 g~1000 μg/1000 g
05.02	糖果	10 μg/kg~130 μg/kg
06.02.03	米粉（包括汤圆粉等）	240 μg/kg~380 μg/kg
06.02.04	米粉制品	240 μg/kg~380 μg/kg
06.03	小麦粉及其制品	240 μg/kg~380 μg/kg
06.04	杂粮粉及其制品	240 μg/kg~380 μg/kg
07.0	烘焙食品	10 μg/1000 mg~1000 μg/1000 mg
08.03	熟肉制品	10 μg/1000 mg~1000 μg/1000 mg
12.03	醋	10 μg/1000 mL~1000 μg/1000 mL
12.04	酱油	10 μg/1000 mL~1000 μg/1000 mL
12.10.01	固体复合调味料	10 μg/1000 mg~1000 μg/1000 mg
12.10.03	液体复合调味料（12.03，12.04中涉及品种除外）	10 μg/1000 mL~1000 μg/1000 mL
14.01	包装饮用水类	10 μg/1000 mL~1000 μg/1000 mL
14.02.03	果蔬汁（肉）饮料（包括发酵型产品等）	10 μg/1000 mL~1000 μg/1000 mL
14.03.01	含乳饮料	10 μg/1000 mL~1000 μg/1000 mL
14.04.01	碳酸饮料	10 μg/1000 mL~1000 μg/1000 mL
14.04.02.01	特殊用途饮料（包括运动饮料、营养素饮料等）	10 μg/1000 mL~1000 μg/1000 mL
15.02	配制酒	10 μg/1000 mL~1000 μg/1000 mL
15.03	发酵酒	10 μg/1000 mL~1000 μg/1000 mL

^a 食品类别（名称）说明用于界定富有机硒浓缩制品的使用范围，只适用于本标准，见附录A。如果允许富有机硒浓缩制品应用于某一食品类别（名称）时，则允许其应用于改类别下的所有类别食品，另有规定的除外。

注：达到此标准，可使用“富有机硒营养”字样。

8 富有机硒浓缩制品的质量标准

按本标准使用的富有机硒浓缩制品应符合相应的质量规格要求。

附录 A
(资料性)
食品类别（名称）说明

食品类别（名称）说明见表A.1。

表A.1 食品类别（名称）说明

食品分类号	食品类别（名称）
01.0	乳及乳制品（13.0特殊膳食用食品涉及品种除外）
01.01	巴氏杀菌乳、灭菌乳和调制乳
01.01.01	巴氏杀菌乳
01.01.02	灭菌乳
01.01.03	调制乳
01.02	发酵乳和风味发酵乳
01.02.01	发酵乳
01.02.02	风味发酵乳
01.03	乳粉其调制产品
01.03.01	乳粉
01.03.02	调制乳粉
01.04	炼乳及其调制产品
01.04.01	淡炼乳
01.04.02	调制炼乳
01.05	稀奶油（淡奶油）及其类似品
01.06	干酪和再制干酪
01.07	以乳为主要配料的即食风味甜点或其预制产品（不包括冰淇淋和调味酸奶）
01.08	其他乳制品（如乳清粉、酪蛋白粉等）
02.0	脂肪，油和乳化脂肪制品
02.01	基本不含水的脂肪和油
02.01.01	植物油脂
02.01.01.01	植物油
02.01.01.02	氢化植物油
02.01.02	动物油脂（包括猪油、牛油、鱼油和其他动物脂肪等）
02.01.03	无水黄油，无水乳脂
02.02	水油状脂肪乳化制品
02.02.01	脂肪含量80%以上的乳化制品
02.02.01.01	黄油和浓缩黄油
02.02.01.02	人造黄油及其类似制品（如黄油和人造黄油混合物）
02.02.02	脂肪含量80%以下的乳化制品
02.03	02.02类以外的脂肪乳化制品，包括混合的和（或）调味的脂肪乳化制品
02.04	脂肪类甜品
02.05	其他油脂或油脂制品
03.0	冷冻饮品
03.01	冰淇淋类、雪糕类

表 A.1 食品类别（名称）说明（续）

食品分类号	食品类别（名称）
03.02	—
03.03	风味冰、冰棍类
03.04	食用冰
03.05	其他冷冻饮品
04.0	水果、蔬菜（包括块根类）、豆类、食用菌、藻类、坚果以及籽类等
04.01	水果
04.01.01	新鲜水果
04.01.02	加工水果
04.01.02.01	水果罐头
04.01.02.02	果泥
04.02	蔬菜
04.02.01	新鲜蔬菜
04.02.02	加工蔬菜
04.03	食用菌和藻类
04.03.01	新鲜食用菌和藻类
04.03.02	加工食用菌和藻类
04.04	豆类制品
04.04.01	非发酵豆制品
04.04.01.01	豆腐类
04.04.01.02	豆干类
04.04.01.03	豆干再制品
04.04.01.04	腐竹类（包括腐竹、油皮等）
04.04.01.05	新型豆制品（大豆蛋白膨化食品、大豆素肉等）
04.04.01.06	熟制豆类
04.04.01.07	豆粉、豆浆粉
04.04.01.08	豆浆
04.04.02	发酵豆制品
04.04.02.01	腐乳类
04.04.02.02	豆豉及其制品（包括纳豆）
04.04.03	其他豆制品
04.05	坚果和籽类
04.05.01	新鲜坚果与籽类
04.05.02	加工坚果与籽类
05.0	可可制品、巧克力和巧克力制品（包括代可可脂巧克力及制品）以及糖果
05.01	可可制品、巧克力和巧克力制品,包括代可可脂巧克力及制品
05.01.01	可可制品（包括以可可为主要原料的脂、粉、浆、酱、馅等）
05.01.02	巧克力和巧克力制品（05.01.01涉及品种除外）
05.01.03	代可可脂巧克力及使用可可代用品的巧克力类似产品
05.02	糖果
05.02.01	胶基糖果

表 A.1 食品类别（名称）说明（续）

食品分类号	食品类别（名称）
05.02.02	除胶基糖果以外的其他糖果
05.03	糖果和巧克力制品包衣
05.04	装饰糖果（如，工艺造型，或用于蛋糕装饰）、顶饰（非水果材料）和甜汁
06.0	粮食和粮食制品，包括大米、面粉、杂粮、淀粉等（07.0焙烤食品涉及品种除外）
06.01	原粮
06.02	大米及其制品
06.02.01	大米
06.02.02	大米制品
06.02.03	米粉（包括汤圆粉等）
06.02.04	米粉制品
06.03	小麦粉及其制品
06.03.01	小麦粉
06.03.02	小麦粉制品
06.04	杂粮粉及其制品
06.04.01	杂粮粉
06.04.02	杂粮制品
06.04.02.01	八宝粥罐头
06.04.02.02	其他杂粮制品
06.05	淀粉及淀粉类制品
06.05.0	食用淀粉
06.05.02	淀粉制品
06.05.02.01	粉丝、粉条
06.05.02.02	虾味片
06.05.02.03	藕粉
06.05.02.04	粉圆
06.06	即食谷物，包括碾轧燕麦（片）
06.07	方便米面制品
06.08	冷冻米面制品
06.09	谷类和淀粉类甜品（如米布丁、木薯布丁）
06.10	粮食制品馅料
07.0	焙烤食品
07.01	面包
07.02	糕点
07.02.01	中式糕点（月饼西式糕点除外）
07.02.02	西式糕点
07.02.03	月饼
07.02.04	糕点上彩装
07.03	饼干
07.03.01	夹心及装饰类饼干
07.03.02	威化饼干

表 A.1 食品类别（名称）说明（续）

食品分类号	食品类别（名称）
07.03.03	蛋卷
07.03.04	其他饼干
07.04	焙烤食品馅料及表面用挂浆
07.05	其他焙烤食品
08.0	肉及肉制品
08.01	生、鲜肉
08.02	预制肉制品
08.03	熟肉制品
08.03.01	酱卤肉制品类
08.03.02	熏、烧、烤肉类
08.03.03	油炸肉类
08.03.04	西式火腿（熏烤、烟熏、蒸煮火腿）类
08.03.05	肉灌肠类
08.03.06	发酵肉制品类
08.03.07	熟肉干制品
08.03.07.01	肉松类
08.03.07.02	肉干类
08.03.07.03	肉脯类
08.03.08	肉罐头类
08.03.09	可食用动物肠衣类
08.03.10	其他肉及肉制品
09.0	水产及其制品（包括鱼类、甲壳类、贝类、软体类、棘皮类等水产及其加工制品等）
09.01	鲜水产
09.02	冷冻水产品及其制品
09.03	预制水产品（半成品）
09.04	熟制水产品（可直接食用）
09.05	水产品罐头
09.06	其他水产品及其制品
10.0	蛋及蛋制品
10.01	鲜蛋
10.02	再制蛋（不改变物理性状）
10.03	蛋制品（改变其物理性状）
10.03.01	脱水蛋制品（如蛋白粉、蛋黄粉、蛋白片）
10.03.02	热凝固蛋制品（如蛋黄酪、松花蛋肠）
10.03.03	冷冻蛋制品（如冰蛋）
10.03.04	液体蛋
10.04	其他蛋制品
11.0	甜味料，包括蜂蜜
11.01	食糖
11.01.01	白糖及白糖制品（如白砂糖、绵白糖、冰糖、方糖等）

表 A.1 食品类别（名称）说明（续）

食品分类号	食品类别（名称）
11.01.02	其他糖和糖浆（如红糖、赤砂糖、槭树糖浆）
11.02	淀粉糖（果糖、葡萄糖、饴糖、部分转化糖等）
11.03	蜂蜜及花粉
11.04	餐桌甜味料
11.05	调味糖浆
11.06	其他甜味料
12.0	调味品
12.01	盐及代盐制品
12.02	鲜味剂和助鲜剂
12.03	醋
12.04	酱油
12.05	酱及酱制品
12.06	—
12.07	料酒及制品
12.08	—
12.09	香辛料类
12.10	复合调味料
12.10.01	固体复合调味料
12.10.02	半固体复合调味料
12.10.03	液体复合调味料（12.03，12.04中涉及品种除外）
12.11	其他调味料
13.0	特殊膳食用食品
13.01	婴幼儿配方食品
13.01.01	婴儿配方食品
13.01.02	较大婴儿和幼儿配方食品
13.01.03	特殊医学用途婴儿配方食品
13.02	婴幼儿辅助食品
13.02.01	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
13.02.02	婴幼儿罐装辅助食品
13.03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13.01中涉及品种除外）
13.04	低能量配方食品
13.05	除13.01~13.04外的其他特殊膳食用食品
14.0	饮料类
14.01	包装饮用水类
14.02	果蔬汁类
14.02.01	果蔬汁（浆）
14.02.02	浓缩果蔬汁（浆）
14.02.03	果蔬汁（肉）饮料（包括发酵型产品等）
14.03	蛋白饮料类
14.03.01	含乳饮料

表 A.1 食品类别（名称）说明（续）

食品分类号	食品类别（名称）
14.03.02	植物蛋白饮料
14.03.03	复合蛋白饮料
14.04	水基调味饮料类
14.04.01	碳酸饮料
14.04.02	非碳酸饮料
14.04.02.01	特殊用途饮料（包括运动饮料、营养素饮料等）
14.04.02.02	风味饮料（包括果味、乳味、茶味、咖啡味及其他味饮料等）
14.05	茶、咖啡、植物饮料类
14.05.01	茶饮料类
14.05.02	咖啡饮料类
14.05.03	植物饮料类（包括可可饮料、谷物饮料等）
14.06	固体饮料类
14.06.01	果香型固体饮料
14.06.02	蛋白型固体饮料
14.06.03	速溶咖啡
14.06.04	其他固体饮料
14.07	—
14.08	其他饮料类
15.0	酒类
15.01	蒸馏酒
15.02	配制酒
15.03	发酵酒
16.0	其他类（01.0~15.0中涉及品种除外）
16.01	果冻
16.02	茶叶、咖啡
16.03	胶原蛋白肠衣
16.04	酵母及酵母类制品
16.05	—
16.06	膨化食品
16.07	其他